

114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公告簡章

內容勘誤更正

一、簡章內容參、招生學院系組/學院學程別、名額、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項目修正公告如下：

※黃底紅字為勘誤修正部分-(113.10.23 第 16 頁)

學院系 / 學位學程別	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
招生分組別	不分組
組別代碼	51
身分別	一般生/在職生
名額	2名
報名條件	1.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，為理工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(含應屆生)。 2.若為外國學歷，請檢附成績單正本。
報名上傳 繳交資料	1.報名表。 2.學歷(力)證件影本。 3.最高學歷(力)之歷年成績單影本。 ※如有其他身份(如：提前畢業、外國學歷、低收入戶等)者，請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資料。
審查資料項目 及佔分比例	書面審查【100%】 <u>請以 PDF 檔上傳。</u> (1)簡歷或自傳(60%):(如:研究計畫書)。 (2)歷年成績單(20%):(如:研究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)。 (3)其他有利資料(20%):(如: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)。
同分參酌順序	1.簡歷或自傳。 2.歷年成績單。 3.其他有利資料。
流用原則	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，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，得併入本學位學程同學年度之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。
各學院系/學位 學程規定及注 意事項	1.凡報考經錄取後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。 2.本學位學程提供提前入學名額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27 頁。
聯絡資訊	資訊電機學院辦公室：工程一館(E 館) E322 聯絡電話：03-5186415 彭小姐 聯絡信箱： 700548@g.chu.edu.tw 網址： http://de.chu.edu.tw/index.php